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